

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02 113年度易字第480號

03 公訴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洪偉哲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林家祥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下午2時30分
12 許，在本院第1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13 法官 黃永勝
14 書記官 林怡君
15 通譯 劉興邦

16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
17 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
18 容：

19 一、主文：

20 洪偉哲竊盜，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21 壹日。

22 林家祥犯頂替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23 折算壹日。

24 二、犯罪事實要旨：

25 洪偉哲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於民國113年3月16日12時43分
26 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宜蘭縣○○鎮
27 ○○路0段0號自助洗車廠，趁李書群在洗車時疏未注意之
28 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李
29 曹群放置於該洗車場投幣機上價值新臺幣(下同)2,800元的
30 黑色CROCODILE牌皮夾1只(內有現金400元、李書群身分證、
31 健保卡、軍人身分證、汽機車駕照、中華郵政金融卡、中國

信託金融卡各1張），總值共3,200元，得手後隨即駕車離去。洪偉哲為脫免罪責，於113年4月15日某時，至林家祥住處告知其上開竊盜過程，林家祥明知自己並非行竊之人，未參與上開竊盜犯行，為使洪偉哲脫免刑事處罰，竟基於頂替之犯意，於113年4月16日8時15分許，至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開羅派出所製作筆錄，謊稱其為竊取上開皮夾、現金、金融卡、證件之人，而頂替洪偉哲所涉上開竊盜犯行。嗣因林家祥反悔，而於113年5月14日15時17分許檢察官偵訊時自首並自白前揭頂替之犯行。

三、處罰條文：

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164條第1項、第2項、第166條、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不得上訴。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永勝

書　記　官　林怡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怡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本案論罪科刑主要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64條

08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2年以下
09 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